

法律职业理念的塑造

——未来职业法律人的感悟与思考

主 编 贾海洋

副主编 陶国礼 韩 涛

法律职业理念的塑造

——未来职业法律人的感悟与思考

主 编 贾海洋

副主编 陶国礼 韩 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职业理念的塑造:未来职业法律人的感悟与
思考 / 贾海洋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 - 7 - 5118 - 5029 - 4

I. ①法… II. ①贾… III. ①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
—中国—文集 IV. ①D926.1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245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蕊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21.75 字数/427千
版本/2013年6月第1版	印次/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029 - 4	定价:4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前 言	(1)
概 述	(3)

关于法律职业道德的理性思考

法律职业道德与社会道德的是与非	刘 婷(11)
法感情视角下法律职业精神的培植	唐伟将(16)
浅谈对法律职业道德的认识	张 莹(21)
浅谈法律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龙 亮(27)
论法律职业群体道德素质建设	贾丽娟(31)
浅析法律职业道德的社会功能	姜 聪(36)
论律师的职业道德和社会道德	徐 锐(42)
论法律信仰与法律职业道德	赵源涛(47)
法律信仰下的法律职业道德	乔 勇(52)
论法律职业道德对司法公正的积极作用	张 涛(56)
论司法仪式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关系	王 彪(61)
谈司法公信力	邓新杰(66)
浅析司法腐败及对策	高 季(72)
论司法公正的保障	李 涛(77)
法律职业道德建设与司法改革的出路	鲁丽娜(82)
论司法改革背景下的法律职业道德培育	朱继柱(88)
论职业道德要求对法律人的积极作用	赵明慧(95)
法律硕士职业道德教育的认识和思考	武呈彦(99)
我国法律职业化与统一司法考试	张婧悦(104)
法院、公众与媒体关于判决公正性的思考	王 伟(109)
法学教育对法律职业道德意义的探讨	王 九(115)
论传媒与法律职业体系构建的关系	董晓荣(120)

正视司法公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观

论法官的职业道德	张 砚(129)
浅析法官职业道德	林红彬(134)
论法官的职业纪律	于 杰(139)
论法官职业道德的评价与规范	刘 颖(144)
论法官的职业道德建设	宋 辉(149)
浅析法官职业道德	邢 娜(154)
浅谈法官良知与自由裁量权	苏 微(160)
法官职业道德对司法公正的积极作用	孙婉华(166)
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滥用与规范 ——以方舟子遭袭案为指引	王美程(172)
论媒体监督对法官行使审判权的影响	梁日馨(179)
论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的规范	鲍一迪(184)
论法官的司法良知	陈帅帅(190)
司法改革背景下法官的职业道德	孙曼娣(196)
从法官集体腐败案看中国法官的反腐倡廉建设	霍 杰(200)
法官,做的要比法律要求的多一些 ——看《真水无香》有感	王 岭(206)
论媒体对法官职业道德的舆论监督	胡晨琛(211)
以德之厚 昌法之明 ——检察官职业道德的评价与规范	胡 赋(217)
论检察官的忠诚	廖佳龙(223)
浅论我国公证员公证诚信制度	张媛媛(228)

律师执业素质与职业道德的感悟

论我国律师职业道德	刘 娜(235)
论律师的职业道德建设	王 琦(242)
浅析律师的职业与道德	程龙飞(248)
论我国的律师职业道德建设	单运磊(252)
当前律师的职业道德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李守亮(256)
浅论律师职业道德的不足与完善	王 岩(259)
我国律师职业道德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张 姣(264)
论青年律师职业道德之形成	包永东(270)

新形势下青年律师职业道德的养成	刘世园(275)
浅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与核心价值观教育	郝 佳(280)
论律师职业的社会责任感的培养	苏 静(284)
试论律师的社会职能	王国栋(289)
浅析律师职业的社会定位	张慧霞(293)
谈律师职业的社会责任感	徐顺才(298)
职业道德是律师文化的内核论	王 静(304)
制度化的律师职业道德与律师文化比较	全 年(310)
经济利益与社会公平	
——律师职业的价值取向	杨焯钰(317)
利益与正义	
——律师职业价值的衡平	郭晓倩(321)
律师职业的道德“陷阱”	王 鸿(327)
论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	刘 杨(332)

前 言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既要有健全的法律体系,也需要有一支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队伍。法治国家目标的实现,不仅要求有良好的法律制度设计,更需要具有较高职业素养的法律职业人。“对正义的实现而言,操作法律的人的质量比起操作的法律的内容更为重要。”但目前我国还未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职业者阶层。当前影响我国法律职业共同体构建的主客观因素很多,其中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法律职业伦理问题。职业伦理的缺失,造成了司法腐败严重,也直接影响着法律职业的声誉和形象,直接威胁到司法的公正,从根本上阻碍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从2007年开设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以来,便开设了法律职业道德课程,并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为契机,全面构建了法律职业道德教育体系,深入研究和探索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途径。本书作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职业道德教育成果的展示,共收集了66篇“法律职业道德”课程的结课论文。所收录论文都经过课程主讲教师贾海洋教授的悉心指导和认真修正,真实地反映了他们作为未来职业法律人的感悟与思考。

由于编者专业水平和所及范围有限,书中疏误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2月于沈阳

概 述

法学院校是我国培养法律职业人才的主要基地,是我国建设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基础,对我国法治建设进程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法学教育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如何培养具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卓越法律人才,使其正义与技艺或者德行与才干兼具,以及使所有成员尽量达到职业道德素养与业务能力之间的均衡。

一、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症结与必然

1. 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关系

1) 现状的考察: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脱节。长期以来,我国各高校的法学教育,以传统的教授法律知识、训练法律思维、培养合格法律专业人才的教育方式为主,认为法律技术是解决一切法律问题的根本,而忽略了法律职业对法律职业道德的呐喊,对法律职业道德秉着可有可无的态度。法学教育缺少了法律职业道德教育,就如同培养了一批只懂得输出法律的工匠。正是这样的现状,造成法学技术教育与法律职业道德的教育脱节,传统的法律技术教育无法满足法律职业对法学家的基本素质要求,也就无法培养出高专业知识技能、高法律职业道德的法律人。缺少了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法学教育至多只能培养一批法律工匠。

2) 相悖的特性:道德的独特性难以开展教育。法律职业道德教育是通过将伦理道德知识内化为学生的道德自觉,运用不同于一般知识传授和技能培养的教育方式,从根本上说是它是一种传授职业伦理道德知识的基础态度或情感教育。由于法律职业道德的独特教育内容和方法以及法律职业道德教育效果的难以考核,因而,法学教育的重点多集中在法学专业知识和技能上。随着法律职业化的全方位开展,关于法律职业道德的问题越来越吸引人们眼球。将法律职业伦理道德知识内化为学生的道德自觉是法学高校迫在眉睫的问题。因此,法学教育正是眼前问题,法律职业道德修养和法律知识技能传授并重,才能培养真正合格的法律人才,促进未来法律人的健康发展。

2. 职业法律人是法学教育方向

1) 前置条件:合格公民的养成。法律职业人的基本要求,首先是法治国家的合格公民。所谓法治国家的合格公民,其道德素养的基本要求,严格说来,是公民在高度文明的生活方式下,关于“真”、“善”、“美”的事业的追求中所体现出来的

基本素质。法律职业人作为法治国家中合格公民的特殊群体,这些基本素养,也必然是他们的基本道德素养要求。因此法律职业人的培养,要以合格公民的养成为基础。

2) 应然要求:素质是合格法律人的职业支撑。法治,是法律之治、法律人之治,那么,法治国家把合格公民的道德底线作为法律职业人的基本底线与法治国家对法律职业人所需要的职业道德底线还是远远不够的,正如医生或者教师,他们不仅仅具有一般合格公民的道德底线,还需要具备他们各自职业领域内所特有的职业道德,譬如医生的医德或是教师的师德。那么,法律职业人也必然应具备其领域内其他公民所没有的特殊的职业道德,即法律职业道德素养。在我国,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在内的所有从事法律职业活动的法律职业道德都存在或多或少的问题,需要引起我们的重视,但是到目前为止,我们给予关注的更多只涉及律师与法官的职业道德问题。很难想象,一个没有真正信仰的法学家,无法勇于不畏权贵的在一个国家里拒斥人权、民主和普遍正义等道德价值以外的条文。法官或者检察官在无法领会法治精神、法律正义的情况下是很难公正独立地适用法律或是彰显正义的。一个没有对生命的尊严和价值怀有敬畏感和责任感的律师,不可能勇于肩负别人的权益。所有的这些,都无不证明良好的法律职业素养对法律职业人的重要性。

3. 法律职业道德教育是法律人才培养的灵魂

1) 客观目标:化解司法腐败的困局。职业化、精英化的法律职业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构建一批精通业务技能、作风公正清廉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是我国法治现代化的条件和内在动力。不过,目前关于我国法律职业共同体构建尚存在的主客观因素很多,其中的重要问题,就是法律职业道德中的法律职业伦理缺失问题,它直接影响法律职业的声誉和形象、司法的腐败和公正等方面,也从根本上阻碍了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

法学事业经过二十余年重建和发展,已经取得相当可观的成绩。但是导致法学及法制中的不成熟因素和腐败现象的原因,不容置疑是看不到的法律人的道德品质。法律职业人的学术修养不足或法学制度本身不完善相比缺少法律职业道德素养的法律职业人来说,对法治国家的建设的影响就显得不那么直接了。我国当前的法学和法治窘境,唯有整体提升法律职业人的道德素养才有改进的可能性。

2) 实质目的:培养有法治品格的法律职业人。在法学发展的历史中,法律和道德始终如影随形。法学是一门正义和非正义结合的科学,法律则是技术,正义就是道德。这就要求我们对法学的学习,不仅要抓住规则、技术这一层面,还要抓住价值和法律这一层面深刻体会法律的精神。如果法律的道德价值归属和法治客观目标是正义和公平的话,那么达到法治这一目标还需人这个主观因素相助。对法律来说仅依靠其制度自身的完善是不够的,法律的生命在很大程度上还要依赖于创造、应用和表达它的法律人的内在素养和资质。因此,传承法律职业道德,解析

正义成为法学教育不可或缺的使命。由此可见,对学生的法律职业道德修养的培养、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人格的塑造是法学教育的人文价值体现。

二、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目标定位

我国著名法学家孙晓楼先生早在 20 世纪初,就曾谈到关于何为合格法律职业人的标准问题。在他的描述中,他认为法律学问、社会常识、法律道德是法律人才应具备的基本要素。没有社会常识的法律人的法律学问,如同一个人脱节他所生存的时代一般,是无法满足时代所需要的,这样的法律人不能算是法律人才;而拥有法律学问和社会常识的法律人,如果没有了法律道德,就难免成为腐朽恶化的政客官僚,也不能算做法律人才;一定要三者具备,即法律学问、法律道德与社会常识兼具,才可成为法律人才。应当肯定的是,法律职业人的道德养成、法学教育培养和法律职业之间的关系紧密相连。因此有必要针对普通情况下的法律职业人的合格标准,明确法学教育尤其是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定位和目标。

法律教育是人文教育和信仰教育,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目标定位应该是法律人所追求的良性的道德认知。只有在这样的定位和目标情形下,法学教育才有可能真正有效地提高法律职业人所欠缺的法律职业道德素养和法律职业责任。从另一方面看,司法腐败问题想要得以解决,合理制度的设计是其根本方法,通过制度的完善客观上提高法律工作者的职业道德,让法律工作者对自己作为这个国家的最优秀成员深信不疑,并且对自己来之不易的地位和荣耀都极度珍惜。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沿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道路的方向而努力,为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奋斗。

三、法律职业道德教育模式的探索

法律人即法律职业共同体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重要条件。法学教育的核心就是对法律人的培养,就是整个法律人培养的教育教学理念与方法。高校承担着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输送法律人才的重任,但我国高校法律职业道德教育模式尚待改革和创新。基于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特点,其教育模式的改革应包括:将法律职业道德教育加入法学学生培养体系,并贯穿法学教育的始终,探索新的法律职业道德教育课程设置模式和教育体系。

1. 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理念与思路

1) 法律职业道德教育以法律职业特征为主导。法学作为研究人与社会复杂的现象和关系的学问,是对人类社会生活经验的总结和升华,那么必定是来源于生活而高于生活。法律判断是以法律事实与法律规则为基础的思维认定活动,所以法律判断首先要服从规则,法律思维亦如此,而非情感。也就是说,法律人在执业时应在承载法律术语的规则下谨慎地捍卫自己的道德情感。职业角色以职业责任为基础,法律职业决定了它的基础是法律职业责任,它的技术理性道德是以法律信仰为核心的,这种理性技术是中立性技术和程序性技术的表现。中立性技术是把规则情感置于判断之上,程序性技术则是价值判断受制于程序正义之下。例如,在

法律事实和客观事实之间,与其说法学家是追求绝对的客观事实,还不如说是根据符合程序的正当当事人提出的主张和举证的实施而重新作出的判断。这种理性和超然的程序,体现了法律职业者是法律的忠实执行者,是法律职业者公正与公信的品质保障。

为了避免法律职业伦理道德的大众泛化,强调了以职业导向为主克服法律职业道德受到时事政治、政策影响的特殊性法律职业道德。对法律职业道德的价值和意义,侧重在法律职业本身特性、法律职业道德与法律职业之间的联系方面进行诠释、解说,以达到引导法律职业道德科学化、伦理道德品质化。在法学专业知识认同基础上,将内在的道德信仰转化成自觉的行为道德。

2)贯穿于法学教育全过程的职业法律素养教育。法律职业道德的教育一直为我国的法律教育所忽视,我们只是依赖于一般的政治和德育教育。目前我国教育尤其是法学教育最缺乏的并非是一般的法学知识、规则,而是法律人的内在职业道德、伦理道德的教育。这从1999年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就能看得出来,它首次明确设置法律职业伦理课程,而在1999年以前的高等法学本科、硕士或是博士教育培养中,都是没有专门理出法律伦理或司法伦理为重点的相关课程。不过,1999年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到目前为止体现出的效果并未达到培养法律职业伦理素质的目的,反而呈现出一种内容空泛、普遍相似教材广泛的现象。法学教育要想达到培养法律职业伦理素质应该将其放在培养法律职业信仰和训练法律技能之中,贯通法学教育每个环节。

一个人对他所从事的职业的信念是多种因素长期作用的共同结果。就拿法律职业来说,法律职业者的信念是融合了法律行业的地位、特性、知识、技能、保障、荣誉和约束之中的。因此,法律职业道德的内容绝不限于法律职业规范内容本身。所以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绝对不是一门法律职业道德课程,绝对不是几十个学时的讲授可以完成的,而应当贯穿于法学教育的始终,将法律职业道德的教育与教化荣辱于专门的职业道德课程、法律一般理论课程、实践教学课程和课外辅助等一系列教学活动中。

2. 法律职业道德教育体系的构建

法律职业道德既是一种意识也是一种能力,既是一种规范也是一种实践,它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培育。其中,就需要构建合理的教育体系。法学教育开设专门的职业道德课程正是由于法律职业道德对法律职业的重要性所决定的。同时,法律职业道德作为法律职业人在从事法律活动中所遵循的行为规范和意识准则,某种意义上说,是属于有其独特逻辑体系和评价标准的知识范畴。因此,在法学教育领域中,设置专门课程的方式,对培养学生的道德认知、实现法律伦理知识的直接接受有直接性作用。

1)开设专门职业素养教育课程。社会主义法律职业道德是社会主义道德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社会主义法律职业道德教育又有着其特殊的情况。因

此,我们必须开设专门的法学职业道德教育课程。

大学法律教育专业开设法学职业道德教育这门课程,目的在于系统地教授法律职业伦理道德规范,法律职业道德课程应作为学生毕业的必修课程,课程目标是解决法科学生的道德认知,以及掌握解决现实社会中的道德价值对立、利益冲突的方法。通过设置专门的法律职业道德课程,传授法律职业伦理知识,使学生了解法律职业道德准则、把握司法活动的是非评价标准,并以此影响今后的法律职业活动。

通过法律职业道德课程的专门设置,法律职业伦理知识的传授,可以使学生深刻认识法律职业道德对法律职业本身及对其维护之重要性。维护法律职业除了现阶段的技术理性即知识专业化、法律技能独特化,法律思维方式共同化之外,还需配备法律职业道德化。在法律职业道德课程的专门设置和法律职业伦理的特定传授并重下,才能满足对学生进行系统的法律伦理知识体系的教授。对学生实现道德品格的教育,法律伦理知识的系统掌握是基础,想要学生将法律职业道德转化成为内心的信念、行动的标杆,就必须让学生拥有法律职业的道德准则和评价其职业活动的是非观,只有学生了解法律职业道德准则、把握法律职业道德准则和法律职业活动的是非评价标准,才可能将其转化为内心信念,并落实在行动上。

2)其他专业理论课程的渗透。法学教育本身是多部门结合的综合性教育,法律职业道德教育本身不是法理学或法哲学等理论性学科的专属,相反它是各部门法在实际运用中的具体职业伦理体现,它并非仅存在于冰冷的纸面上或是抽象的思维之中,譬如,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或是诉讼法学中某些最引人深思的争论往往集中在职业伦理范畴或以伦理视角分析问题。所以我们应提高对各部门法中法律职业道德的重视,鼓励从事各部门法法学教育的人们对其部门法领域内的法律职业道德进行专门研究,同时在其部门法课程上适当渗透法律职业道德理念,使法律职业道德在法学教育内整体得到丰富和生动起来。

3)实践实训课程的亲身体会。法律职业道德涉及的是不同角色在职业活动中的人和人之间的伦理关系,是不同诉讼活动参与人即法官、律师、当事人等亲身经历而产生的。这种特定关系的形成过程,决定了法学教育者在教学中应为学生提供一种不同角色体验、交往情感体验的教学形式,使学生通过内化道德认知和形成道德人格达到促进学生道德推理能力和判断能力的最终养成。因此,法律职业道德教育在结合法学知识和角色体验的教学模式下,有以下几点方法:

首先,通过组织学生参加模拟法庭和法律诊所活动,使学生在法学教育中体验不同角色。开展“模拟法庭”式教学为学生体验各种角色提供平台。将学生置于诉讼活动参与人的角色之中,提出一系列使学生处于忠于当事人利益和非背离法律道德的两难境地,在寻求解决路径中体味法律职业中的法律职业伦理关系、形成既忠实法律又可以在可行性限度内忠于委托当事人的法律职业道德素养。开展“法律诊所”式教学,让学生进入其中体验真实角色。将学生置于律师角色,体会真实的律师与法官、律师与当事人、律师与律师的人际关系之中,使学生亲身体

执业活动中的律师角色,并处理在法律实务中可能出现或事实存在的复杂性、创造性和令人尴尬性的道德问题,让学生在面临这些问题、试图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深刻领悟实务中道德规则的微妙。

其次,通过安排学生亲身实习得到体验。安排学生到各个法律工作部门实习,可以加深学生对所学习到的专业知识的理解,并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仲裁机构等部门得以运用所学习的法律知识。这样可以让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站在法律职业人的角度与诉讼活动中的其他人或是非诉讼活动中的其他人进行交往,直接在利益与义务之间进行抉择,有利于学生形成更真实的法律职业道德。例如选择在法院实习的学生,对法官而言,他每时每刻处于利益的冲突关系之中。法律的利益、当事人的利益、自己的利益往往交织在一起。学生则站在法官的角度就会时时刻刻处于法律、当事人、自己的不同利益交汇冲突之中。

最后,带领学生为社会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带领学生直接向社会提供法律咨询活动,参加消费者保护活动和向社会进行普法宣传活动,使学生在为社会做力所能及的法律活动中提高自身法律修养,通过接触社会大众的真实案件切身感受作为法律人应具备的责任。法律援助面对的对象大多数是社会中的弱势群体或者亟须帮助却无力聘请法律专业人员帮助的人,因此从事法律援助活动对法律的职业道德培养是很好的方式。所以,如果在学校可行范围内设立专门的法律援助机构,在老师的带领下,由学生进行具体的法律援助事务。

4) 课外实践活动的辅助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不仅仅局限于课堂上,高校学生工作也担负着培养人格,塑造道德的重任,思想政治教育、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学生课外活动等,凡是与道德教育相关的工作完全可以赋予职业道德的教化的任务。

高等法学教育的使命在于培养高素质的专业法律人才,其中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理念的培养尤为重要。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在多年的教学实践中,十分重视学生法律职业素养教育,特别是在取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和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后,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平台,不断探索法律职业素养教育的创新路径和培养模式,以专门课程教育,理论课程渗透、实践实训体验、课外活动辅助等多元化、多层次的教育实践提升法学教学质量,力争培育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熟练的职业技能和丰富的专业知识的法律精英,为地方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今天的法学教育,首要的问题就是要重铸法学的灵魂,沉淀法学的价值,将整个群体的秉持公平、正义和社会责任的意识恢复到正常状态。法学教育作为法学教育者上下而求索的目的物和对象物,是包含着我们力图精益求精,不断进取的一份执著和淡定。法学高等教育必须要结合社会现实需要和发展态势,但仍旧要保留一些自身内在的路径和原则,法学的价值和文化应该在不断调试过程中形成自己的理论品格和气质。这势必还有相当长而曲折的路程去探索,但这并不阻碍我们前进的方向。

关于法律职业道德的理性思考

法律职业道德与社会道德的是与非

刘 婷 *

世界上唯有两样东西能让我们的内心受到深深的震撼,一是我们头顶上灿烂的星空,一是我们内心崇高的道德法则。

——康德

“道德”这个词,在中国的古文献中是被分开使用的。“道”代表人行走的道路,进而引申为一种普遍的最高原则;“德”与“得”相通,指为人做事要遵循“道”,既要有益于他人,使别人有所得,同时也使自己有所获。“道”、“德”二字被连用始于春秋战国时期。古人把道德理解为人们在伦常关系中的一种境界,把道德作为调整各种伦常关系的原则和规范。

法律职业道德和社会道德都属于道德的范畴,但两者的表现形式和内涵都有所区别。中国正处在经济高速发展的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的法律意识也越来越强,同时,各种各样的社会问题也层出不穷。在问题的解决方式上,法律和道德在运用上有时会出现“矛盾”。因此,法律职业道德和社会道德两个概念所引发的是非问题,也成了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

一、法律职业道德和社会道德的概念对比

法律职业道德,是指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从业人员在其职务活动与社会生活中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律职业道德首先是道德。道德的现实意义体现在调节社会关系,促使人们认知现实社会与自己的行为,进而起到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法律职业道德便是运用法律,使人们认知自己的行为是否合乎法律规定,使社会秩序趋于稳定。法律职业道德其次是一种职业道德。职业道德是行业范围内的特殊道德要求,指同人们的职业活动紧密联系的并具有自身职业特殊性的道德准则和道德规范的总和。从事法律这一行业的人是特定的一群人,即法官,检察官,律师等。特定的人从事特定的职业,对于他们的道德要求也就不同于一般的道德要求。正如恩格斯所说,

* 刘婷,女,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2010级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研究生。